

# 合 同

DPWZ2015-600-3

甲方：鹿邑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检察服装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装及服饰的规格数量及货款明细

### 1. 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面料成分	样式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春秋服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	男春秋服	套	37	620	22940	
			女春秋装	套	29	620	17980	
2	白长袖衬衣		男白长袖	件	74	110	8140	
			女白长袖	件	58	110	6380	
4	蓝长袖衬衣		男蓝长袖	件	37	145	5365	
			女蓝长袖	件	29	145	4205	
5	蓝短袖衬衣		男蓝短袖	件	37	135	4995	
			女蓝短袖	件	29	135	3915	
6	夏裤/裙		男夏裤	条	74	200	14800	
			女夏裤	条	29	200	5800	
			女夏裙	条	29	180	5220	
7	温区大衣		男大衣	件	37	428	15836	
			女大衣	件	29	428	12412	
8	腰带		男腰带	条	37	120	4440	
			女腰带	条	29	120	3480	
9	皮鞋		男皮鞋	双	37	280	10360	
			女皮鞋	双	29	280	8960	
10	领带		蓝领带	条	66	15	990	
			红领带	条	66	15	990	
11	检徽		一套两枚	套	66	20	1320	
合计							157688	



2. 合同金额： 157688 元（大写： 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 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质量及技术标准按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行业标准、相应国家标准、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前）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

##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货物送达甲方地点后，同时向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文本及货物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2009 年）及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甲方在服装生产过程或交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甲方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 交货后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5%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退还已收到的货款。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5 日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 乙方开具足额正规发票后支付。

3.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转款时请备注客户名称）：

户 名：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南支行

账 号：0200 0010 0920 0040 067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一年。交货完毕后一年内，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重做。

2. 纽扣脱落、脱线、拉链损坏等问题提供终身免费维修。
3. 一年内按规定方法洗涤出现掉色、起泡、起球等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或重做。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2009 年）及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人员进行量体。甲方人员应全力配合乙方安排的量体，因甲方人员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本工作不能完成的，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予以顺延交货时间。
2. 甲方应将货物价款转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任何款项支付给包括乙方员工在内的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双方确认合同中的地址及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如合同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发出相关书面材料，则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一方变更地址、电话，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对其发出相关书面材料，即视为已送达另一方。
4. 按照甲方人员实际量体制作服装数量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周口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

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7. 甲、乙双方均已了解本条款的法律含义，并且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本合同中各条款已由双方共同讨论。双方已经互相提醒对方特别注意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双方已准确无误地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确认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鹿邑县人民检察院

代 表 人：

联系 电 话：

地 址：

乙 方（盖章）： 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0-2 檐口层、50-3 檐一至二层

业务承办人： 商磊

联系电话： 13213330533

签订地点：鹿邑县检察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